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場地協調作業要點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 場地協調之時間：每隔一至二個月舉行，並固定於晚上 1900 舉行。舉行之日期，由本會行政中心於前次場地協調會中訂定之。</p>	<p>五、 場地協調之時間：每隔一至二個月舉行，並固定於星期三晚上 1900 舉行。至於舉行之日期，由本會行政中心於前次場地協調會中訂定之。</p>	<p>場協不限定於星期三舉行，故將其敘述刪除。</p>
<p>八、場地協調之注意事項： (一)場地協調會於當日 1850 開放各社團入場。 (二)入場後，若中途離場，則不得再次入場。若有生理上特殊需求，可告知服務台，則可離場之後再進場。 (三)借用<b>活動中心</b>前廣場及階梯，請至服務台填寫申請表，於當場繳交至服務台或於一週內交至本會<b>行政中心</b>。 (四)有更改使用之場地，請於場協結束後，於社團 e 化系統更新，無更新者視同放棄場地借用權。 (五)確定場地協調結束後，進行簽退。離場後，若有場地爭議，一律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 (六)後續場地問題，一律以場協確定表為準，學生會有最終決定權判定場地使用權。 (七)<b>除飲用水外</b>，場內禁止飲食。</p>	<p>八、場地協調之注意事項： (一)場地協調會於當日 1850 開放各社團入場。 (二)各社團應於入場前填妥社團 E 化系統內之資訊，並於入場時出示與本會行政中心之人員，經確認後，進行簽到。<b>(刪除)</b> (三)入場後，若中途離場，則不得再次入場。*註:若有生理上特殊需求，可告知服務台，則可離場之後再進場。 (四)借用前廣、階梯，請至服務台填寫申請表，於當場繳交給服務台或是一週內交至學生會場器部。 (五)有更改使用之場地，請於場協結束後，於社團 e 化系統更新，無更新者視同放棄場地借用權。 (六)確定場地協調結束後，請簽退，離場後，若有場地爭議，一律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 (七)後續場地問題，一律已場協確定表為準，學生會有最終決定權判定場地使用權。 (八)除工作人員外，禁止入內飲食。 (九)因應“新冠病毒防疫期間”，為維護安全，每個單位</p>	<p>因場協現有簽到流程，不須額外提供 E 化系統內資訊。</p> <p>新增活動中心之描述，場器部修正為行政中心。</p> <p>包含工作人員，除飲用水外，場內禁止飲食。</p> <p>因”新冠病毒防疫期間”不合時宜，故將其刪除。</p>

	(社團、系學會等等)將限制人數，至多三人為上限，才可入場進行場協。(刪除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